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
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8

采 购 人：河南省女子监狱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注意事项.....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投标函.....	39
二、 报价一览表.....	40
三、 报价明细表.....	4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五、 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 综合部分.....	46
七、 技术部分.....	47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九、 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52-1	食品	7,000,000.00	7,000,000.00
2	豫政采(2)20250952-2	水果	1,600,000.00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物资采购项目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周期：原则上一年。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包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8. 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 系 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3-509268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8937125369

3.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8937125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3-5092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贺献伟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18937125369 邮箱：hnwxzx@126.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物资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河南省女子监狱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60 万元，其中包 1 食品 7,000,000.00 元；包 2 水果 1,600,000.00 元 1. 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中的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2. 本项目不设招标控制价。 3. 包 1 投标人报优惠率{依据河南弘润城市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悦城超市）零售价 为基准价报优惠率且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 12%}； 包 2 供应商以溢价率报价，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以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确定供货价格，依据中标溢价率计算确定物资价格。（溢价率：溢价就是比基准价的价格高，高出多少用百分比表示就是溢价率，其实就是涨幅。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 注：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7.	付款方式	第二个送货周期送货完毕后，结算第一个送货周期货款（原则上一个送货周期为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按实际送货周期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8.	服务周期	原则上一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17.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投标文件制作及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若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诚实守信行为的。出现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依序以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取得供应商资格或依法重新招标。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合同正式开始履行后转为质保金。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包 1：50000 元整；包 2：20000 元整；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特别说明	1、最终确定的供应单位应完全服从河南省女子监狱的监管，配送相关费用由配送单位自行承担。 2、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应与河南省女子监狱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备案。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4.2 缴纳方式：从中标人（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4.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02760923
30.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2.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
33.	特别提醒	1.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当次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2. 备注：由于交易系统的特殊性，系统内“开标一览表”部分内容为固定格式要求，特对“开标一览表”填写作如下说明： 包 1：“投标总报价”对应填写的报价为（1-优惠率）的数值； 例如：优惠率为 15%，报价部分为 0.85。 包 2：“投标总报价”对应填写的报价为（1+溢价率）数值。 例如：溢价率为 5%，报价部分为 1.0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周期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站发布澄清内容。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站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3.2.4 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
- (2) 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对需要供应商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河南省女子监狱。

11.4 供应商一旦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5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1.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7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包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

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符合性审查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 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 (4)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投标报价 (40 分)		包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 (1-优惠率)) ×40 分 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 (1-优惠率) 为评标基准值,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 包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1+溢价率)) ×40 分 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 (1+溢价率) 为评标基准值,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 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同类项目供货合同及合同证明文件, 合同证明文件为:1. 中标通知书, 2. 网上公布中标通知截图(单位自行招标无效), 3. 所附合同相对应的发票, 上述 3 项证明文件与提供合同相符则为有效合同, 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如有不符, 不得分。 注:1 同类项目, 指与该标段采购内容品种同类的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与相应标段相符, 如无法明确显示, 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2. 同一年度内与同一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4	技术部分 (40分)	售后服务 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5 分； 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1、仓储和 配送能力 (4 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 6 小时内达到得 2 分；承诺 12 小时内达到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 仓库面积≥ 200 平米的，得 2 分，$100 \leq$ 仓库面积< 200 平米的之间，得 1 分，仓库面积< 100 平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2、运输车 辆和专职 固定司机 (4 分)	1. 供应商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 2 辆及以上的，得 2 分；供应商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 1 辆的，得 1 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租赁的提供车队租赁协议扫描件及相关复印件）。 2. 供应商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加 2 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加 1 分。（须提供劳动（劳务）合同，没有不得分）
		3、组织实 施方案（4 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4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2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突发情 况应急方 案（4 分）	跟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 4 分； 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4分）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4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2分；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食品安全保障能力（4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4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2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4分）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务往来双方的供销发票） 2、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及保鲜库或与养殖种植基地长期合作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4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产品质量（4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合理化建议（4分）	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储存等服务内容得合理化建议： 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建议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确定中标人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采购人通过抽签随机确定。

1.3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签订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投标报价	备注

注：1、以上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规格、报价等。

二、 质量要求：合格

（一）具体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乙方所提供产品与承诺的质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三、 交货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采购计划，接甲方通知，按要求品名、数量、时间分批次供货。

（二）乙方所供产品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在【】小时内予以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从其他第三方处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采购费用可能会高于合同价格无异议。

四、验收方法：按照监狱验收部门的验收办法执行：

a)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质、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b) 验收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c)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d)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e) 验收后，使用过程中如仍发现有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f)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g) 因乙方供应商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 包装标准及要求：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收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

七、 关于乙方出现违反甲方安全相关规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违规问题的罚金扣除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需要，第二个送货周期送货完毕后，结算第一个送货周期货款（原则上一个送货周期为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乙方供货期间出现违规，所产生违约金、罚金等，将从乙方未结算送货周期货款中扣减。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费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成本、税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等一切费用）。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三）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到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在价格浮动±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上浮超过 5%（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经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签订变更合同。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则商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签订合同前 7 日内汇入采购人甲方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五）付款方式：第二个送货周期送货完毕后，结算第一个送货周期货款（原则上一个送货周期为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按实际送货周期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上述银行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1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合同执行中无故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二）甲方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并根据同期 LPR（一年期），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元）。

（三）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

当期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四）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同时乙方需按当期货物总值的 1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期货物总值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需按照所供全部产品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八）乙方所供产品单品重量不足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等不诚实守信的商业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全部产品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另行与其他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十二）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三）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十四）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下年度公开招标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原则上一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该项目的廉政工作，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投标的材料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6）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规格	质量要求	计划采购数量
包 1	食品类	/	符合国家标准	700 万元/年
包 2	水果类（新鲜）	/	符合国家标准	20000 公斤/月

包 1：食品类，供应商 1 家；计划采购数量约 700 万元/年，按照中标优惠率，确定供货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包 2：水果类，供应商 1 家；计划采购数量约 20000 公斤/月，新鲜，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每周一水果价格信息为准，按照中标溢价率，确定当周供货价格。

备注： 本项目供货量只供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二、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采购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注：1、以上如有包装均为塑料包装。
- 2、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投报各产品单价。
 - 3、招标采购需求数量与金额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招标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三、质量标准

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

四、应急配送

1. 供应商按照须求单位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2. 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供应商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货物，优先保障需求单位须求，在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备货及配送任务。

3. 在遇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供应商如无法满足采购人须求及时供货，采购人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支取相关费用进行对外采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
物资采购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水果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优惠率：_____ %（适用包 1） 注：（投标报价优惠率（依据河南宏润城市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悦城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价报优惠率且投标优惠率高于 12%） 商品溢价率：_____ % （适用包 2）
投标内容	包__
交货地点	河南省女子监狱
服务周期	原则上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仅做为项目评审使用和供应商供货比价时参考。合同价以最终确定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包 1）

单位：百分比

投标报价 (优惠率) 包 1 食品	优惠率：_____% 注：（投标报价优惠率（依据河南宏润城市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悦城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价报优惠率且投标优惠率高于 12%）
交货地点：	
服务周期：	
质 量：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费、验收、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一览表（包 2）

单位：百分比

包号	名称	规格/单位	产地	品牌	溢价率	备注
包 2	水果	公斤	/	/	_____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溢价率（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质 量：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信息报溢价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费、验收、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综合部分

七、 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九、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本项目类型为服务，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自己单位名称。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